

荆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荆政发〔2023〕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荆门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荆门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湖北省关于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同意市文旅局核定的《荆门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18处），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

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全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等工作。

附件:荆门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附件

荆门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编号	文物名称	年代	类型	地址	现有保护单位级别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	周家湾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新集村	县级	保护范围：东至岗地西侧，南至店子湾，西至村委会，北至张家湾。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外延伸 20 米。
2	胡大堰墓	汉代	古墓葬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美满村	县级	保护范围：封土堆边缘向外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外延伸 20 米。
3	金鸡冢墓群	战国-汉	古墓葬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金冢村	县级	保护范围：2 座墓冢封土堆边缘分别向外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外延伸 10 米。
4	吴家大垭山墓	清代	古墓葬	荆门市东宝区栗溪镇塘坪村	县级	保护范围：墓园围墙向外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外延伸 10 米。
5	老南桥	清代	古建筑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南桥村	县级	保护范围：南北以桥头为界，分别向外延伸 10 米，东西以桥身两侧各向外延伸 3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各向外延伸 5 米。
6	赵家湾井	明嘉靖十二年	古建筑	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石桥驿村	县级	保护范围：以水井井口中心为基点，周围各向外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各向外延伸 10 米。

编号	文物名称	年代	类型	地址	现有保护单位级别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7	上泉寺摩崖石刻	明代	石窟寺及石刻	荆门市东宝区 子陵镇建泉村	县级	保护范围：石刻周围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外延伸 10 米。
8	讲经台碑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荆门市东宝区 龙泉街道办事处 龙泉公园内	县级	保护范围：碑周围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外延伸 10 米。
9	天星寨战场遗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荆门市东宝区 仙居乡天星村	县级	保护范围：寨墙及革命烈士纪念碑周围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外延伸 20 米。
10	中共荆钟京县委 旧址	1946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荆门市东宝区 栗溪镇大泉村	县级	保护范围：以旧址墙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各向外延伸 20 米。
11	红三军军部旧址	清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荆门市京山市 永澧镇永澧社区	县级	保护范围：北以原永澧棉花站宿舍楼北沿为界； 西以原永澧油厂为界；南以原永澧粮管所南部宿舍南沿为界；东以原粮管所东部办公楼东沿至阳光商业街西南角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为起点，向外延伸 50 米。
12	观音挡石刻	明	摩崖石刻	荆门市京山市 新市街道办事处 洪泉村舒家河湾	县级	保护范围：北以石刻向北延伸 20 米处为界，南以石刻向南延伸 40 米处为界，西以石刻向西延伸 30 米为界，东以石刻东面两条河交汇处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保护范围北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20 米，南以石刻南边 072 乡道为界，东以保护范围东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20 米，南以保护范围南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20 米。

编号	文物名称	年代	类型	地址	现有保护单位级别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3	鹰子冢墓地	东周	古墓葬	荆门市沙洋县 纪山镇程新村六组	未定级	保护范围：分别以 3 号墓葬中心点向四周外延 20 米、1 号墓葬中心点向四周外延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分别外延 10 米。
14	香油冢	东周	古墓葬	荆门市沙洋县 纪山镇郭场村十组	未定级	保护范围：以墓葬中心点向东、西、南、北外延 2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外延 10 米。
15	烟端冢	东周	古墓葬	荆门市沙洋县 纪山镇砖桥村一组	未定级	保护范围：以墓葬中心点向南外延 16 米、向北外延 21 米、向西外延 25 米、向东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16	金牛冢	汉	古墓葬	荆门市沙洋县 纪山镇金牛村十一组	未定级	保护范围：以墓葬中心点向东、西、南、北外延 5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外延 50 米。
17	强盗冢	汉	古墓葬	荆门市沙洋县 十里铺镇李河村七组	未定级	保护范围：以墓葬中心点向东、西、南、北外延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外延 10 米。
18	烟墩冢	汉	古墓葬	荆门市沙洋县 十里铺镇彭场村六组	未定级	保护范围：以墓葬中心点向东、西、南、北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外延 10 米。

抄送：市委各部门，荆门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